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2015 年度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600488 号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交强险”)财务报表,包括于2015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5年的交强险损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这些财务报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务报表附注2(“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600488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中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贵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按照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分摊方法，共同收入与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在重大方面是准确的、合理的。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 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文)的要求提交给中国保监会之目的编制。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给中国保监会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琪



中国北京

许聪聪



2016 年 4 月 9 日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一、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4	113,697	125,737
分保费收入		-	-
分出保费		-	-
减: 提取/(转回)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57)	8,369
小计		<u>117,154</u>	<u>117,368</u>
二、 赔款			
赔款支出		101,817	89,531
分保赔款支出		-	-
摊回分保赔款		-	-
追偿款收入		-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250	15,659
其中: 提取已发生未报告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16)	14,444
小计		<u>105,067</u>	<u>105,190</u>
三、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5	10,495	11,916
其中: 手续费、佣金		1,607	1,7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09	7,008
救助基金		1,383	1,817
保险保障基金		910	1,006
摊回分保费用		-	-
分摊的共同费用	5	24,687	18,905
小计		<u>35,182</u>	<u>30,821</u>

刊载于第 4 页至第 9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 分摊的投资收益	6	16,409	17,647
五、 经营亏损		(6,686)	(996)
六、 期初累计经营亏损		(12,283)	(11,287)
七、 期末累计经营亏损		(18,969)	(12,28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4 月 9 日获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张峰

企业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周万

精算责任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4 页至第 9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7	(21)	(15)
应收分保款项		-	-
预付赔款		6,949	6,348
无形资产		-	-
资产合计		6,928	6,333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236	55,6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82,578	79,328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021	43,136
预收保费		3,036	2,783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286	126
应付分保款项		-	-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	-
应交税金		684	690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717	1,006
应交救助基金		1,677	1,804
预计负债		-	-
负债合计		141,214	141,42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4 页至第 9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1 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以“保监发改[2011]2030 号”文件批准,由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名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通租赁集团有限公司、美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标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中路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19 日经保监会批准,本公司营业地址迁至深圳市。2012 年 12 月,本公司股东决定增资人民币 39 亿元,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 亿元。2014 年 3 月,本公司股东决定增资人民币 100 亿元,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 亿元。2014 年 12 月,本公司股东决定增资人民币 180 亿元,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 亿元。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6 年 6 月 1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保监会核准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公司的公示”,本公司自成立起继承了母公司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重组前的“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业务。本公司未对交强险业务的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

2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根据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 号)、《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通知》(保监发[2007]45 号)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费用分摊实施办法》而编制的。编制本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 3。

3 主要会计政策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c) 保险合同

(i)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ii)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赔付成本和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的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本报告交强险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3.0%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2.5%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倾向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获取的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等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比例法进行后续计量。

首日费用仅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救助基金、保险监管费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绩效工资。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扣除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自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我公司以未来必须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的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4 保费收入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直销业务	28,971	60,156
个人代理业务	8,091	34,927
兼业代理业务	10,377	8,929
专业代理业务	66,258	21,725
总 计	<u>113,697</u>	<u>125,737</u>

5 经营费用

费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4	11,186	4	8,036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09	-	7,008	-
3. 手续费支出	1,607	-	1,763	-
4. 行政办公费	-	4,649	-	3,764
5. 租赁费	-	2,152	-	2,441
6. 交强险救助基金	1,383	-	1,817	-
7. 车辆使用费	-	2,713	-	1,293
8. 保险保障基金	910	-	1,006	-
9. 投资管理费及托管费	-	-	-	-
10. 税费	148	381	170	329
11. 外包服务费	-	2,070	-	1,338
12. 咨询服务费	-	186	-	167
13. 保险监管费	134	-	148	-
14. 折旧及摊销费用	-	367	-	223
15. 其他	-	983	-	1,314
	10,495	24,687	11,916	18,905

本公司归属于交强险的经营费用按照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法进行分摊：对专属费用直接确认；共同费用按照不同的费用性质采用不同的分摊规则分摊至险种。

6 投资收益

交强险资金尚未单独运用。交强险的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去次级债利息支出及相关投资费用，由本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非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投资净收益以交强险的资金量占非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资金量的比例为基础分摊得到。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22	2,637
投资收益	9,059	21,874
利息收入	5,973	6,875
减：利息支出	(445)	(13,739)
	16,409	17,647
合计	16,409	17,647

7 应收保费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应收保费	(21)	(15)
减：坏账准备	-	-
	(21)	(15)
	(21)	(15)

8 抢救费用及追偿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无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重大抢救费用及追偿款项。

9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无重大或有事项。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5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5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 保费	赔款 支出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 收益/ (损失)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 营亏损	期末累计经营 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 同费用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家庭用车	76,737	67,889	1,307	6,880	16,703	10,758	(5,284)	(6,860)	(12,144)
非营业客车	5,272	4,391	41	484	1,223	791	(76)	(192)	(268)
营业客车	3,426	3,266	298	313	694	477	(668)	(1,799)	(2,467)
非营业货车	10,084	8,697	292	886	1,822	1,299	(314)	(909)	(1,223)
营业货车	18,884	14,972	1,052	1,677	3,662	2,699	220	(1,052)	(832)
特种车	1,548	1,262	203	151	362	243	(187)	19	(168)
摩托车	440	391	(45)	36	93	58	23	(536)	(513)
拖拉机	763	949	102	68	128	84	(400)	(953)	(1,353)
挂车	-	-	-	-	-	-	-	(1)	(1)
合计	117,154	101,817	3,250	10,495	24,687	16,409	(6,686)	(12,283)	(18,969)

注: 应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文)的指引, 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5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地区分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持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 收益/(损失)	经营利润/(亏损)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亏损)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再保费用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北京	2,635	3,485	(111)	277	477	643	(850)	1,867	1,017	
宁波	1,534	1,812	274	149	372	187	(886)	(737)	(1,623)	
上海	1,808	2,674	(342)	152	545	610	(611)	(2,734)	(3,345)	
江苏	19,900	19,294	747	1,697	3,272	1,945	(3,165)	(7,229)	(10,394)	
浙江	14,425	15,138	2,223	1,279	2,618	2,001	(4,832)	(7,056)	(11,888)	
山东	10,410	7,399	650	934	2,616	1,689	480	137	617	
四川	4,310	4,050	(1,043)	374	929	560	560	(2,486)	(1,926)	
河南	2,899	2,289	156	307	854	564	(143)	(976)	(1,119)	
广东	2,905	1,813	459	256	876	412	(87)	456	369	
福建	1,473	1,187	303	145	342	226	(278)	(62)	(340)	
河北	1,533	1,667	(352)	115	484	301	(80)	623	543	
辽宁	3,181	3,547	151	287	982	674	(1,112)	(2,856)	(3,968)	
深圳	203	113	83	26	85	47	(57)	18	(39)	
湖北	3,751	3,015	234	360	778	413	(223)	(1,385)	(1,608)	
重庆	1,298	1,480	164	113	286	154	(591)	(485)	(1,076)	
广西	1,605	830	(316)	136	443	219	731	2,135	2,866	
陕西	4,062	2,244	85	427	692	498	1,112	2,498	3,610	
云南	434	298	67	35	125	52	(39)	109	70	
山西	616	300	(19)	57	206	105	177	146	323	
湖南	3,797	3,494	77	322	566	433	(229)	3	(226)	
吉林	2,952	1,949	(5)	262	605	370	511	1,301	1,812	
安徽	4,486	4,743	(609)	265	923	584	(252)	(3,606)	(3,858)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5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损失)	经营利润/(亏损)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江西	11,628	9,400	1,309	1,037	1,501	1,389	(230)	702	472
甘肃	888	422	57	109	265	162	197	296	493
黑龙江	2,279	1,832	(778)	192	656	384	761	450	1,211
贵州	1,980	1,207	86	186	348	237	390	1,670	2,060
天津	1,194	880	(242)	125	276	331	486	1,077	1,563
青海	1,080	237	(56)	78	229	108	700	1,132	1,832
新疆	1,312	917	1	126	398	231	101	702	803
海南	283	159	42	33	80	21	(10)	61	51
西藏	351	64	(5)	36	111	48	193	430	623
内蒙古	1,313	792	(47)	123	540	176	81	537	618
宁夏	2,267	1,166	40	236	636	256	445	994	1,439
大连	257	293	(24)	29	160	45	(156)	(28)	(184)
青岛	1,945	1,446	(21)	176	354	241	231	11	242
厦门	160	181	12	14	57	93	(11)	2	(9)
合计	117,154	101,817	3,250	10,495	24,687	16,409	(6,686)	(12,283)	(18,969)

注: 应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文)的指引, 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